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5〕4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我校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于2009年11月26日召开，按照党章规定，经党委全委会研究，并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决定于2015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及主要任务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北京市委的重要部署和要求，全面总结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五年学校的工作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动员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通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委对学校的领导，团结全校师生员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凝聚特色谋发展，激情进取创一流，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及构成比例

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70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34% 左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50% 左右，学生代表占 8% 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8% 左右。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40%，少数民族代表比例不低于 5%，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50%。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学校党委根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按照学校党委提出的选举办法和差额比例，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党委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深化改革、争创一流的实际行动迎接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